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 址：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
電 話：07-5615637 傳 真：07-5615637
會務人員：黃 科 榮 秘書 0932-994641

受文者：全國各縣市公會 副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秘書長
顧問團團長 法規室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5 土木全聯勇字第 003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文

主旨：函轉勞動部「雇主申請初次招募、引進或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建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其人數經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之計算方式解釋令」1 份，請查照並轉知會員知曉。
部分條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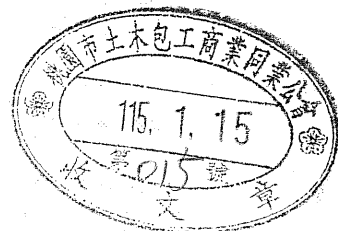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1 月 7 日國署營字第 1150003260 號函辦理。

附件請至國土管理署網站下載 <https://docdl.nlma.gov.tw>
驗證碼：A2AAS3

正本：各縣市土木公會、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顧問團團長、秘書長、法規室主任

理事長邱 辰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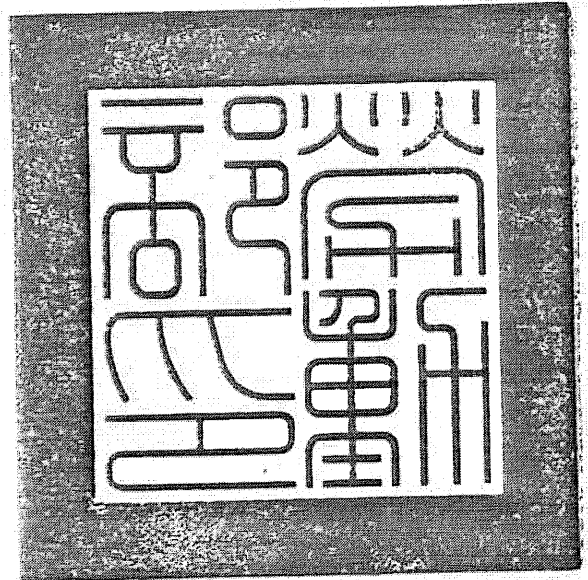


傳真：049-2324197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A2AAS3)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20284A號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五十六條之七及第五十六條之八規定，雇主申請初次招募、引進及聘僱外國人之人數，經計算結果遇有小數點時，小數點後第一位應大於零並採無條件進位，小數點後第二位以下則採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九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四〇五〇五八九一A號令，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廢止。

部長洪申翰